

正本

叶县 X006 寺平线邪店至五里河段道路  
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业 主：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2.10

# 叶县 X006 寺平线邪店至五里河段道路改建工程

## 施工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叶县 X006 寺平线邪店至五里河段道路改建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第一合同段（或大桥）的投标书，现由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2015年2月10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第一合同段由 K 0 +000 至 K 3 + 986，长约 3.986km，技术标准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有  / 立交  / 处；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圆壹角叁分（¥8474710.13元）。材料价格调整：（1）主要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2）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数量以监理工程师签证合格的分项工程量为基数，采用 2008 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进行材料数量分析，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3）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涨跌幅按照

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调整。

5、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昊宇。技术负责人周永路。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9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8、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工程款支付：根据工程进度按监理工程师签证合格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办理计量存档手续；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根据承包人向监理和业主报送的质量保证资料及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合格工程计量存档手续，分期支付工程款。

10、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问题予以退还。

11、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240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12、为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安全

操作规程的规定，制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保修期内保证道路畅通，如因道路不畅发生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3、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4、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业 主：\_\_\_\_\_

承 包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日 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